

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教育局 文件

榕人社培〔2023〕68号

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2023年“榕匠青苗成长奖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，高新区教卫局，市属技工院校、市属中职学校：

根据《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提高技能人才待遇的七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榕人社规〔2022〕3号）精神，现将开展2023年“榕匠青苗成长奖”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榕匠青苗成长奖”由市财政局专项资金设立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组织实施，每年组织评选一次，

用于奖励福州市属技工院校、中职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，每年奖励 300 名，奖励标准为每生 3000 元。

二、评选名额分解

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联合分解“榕匠青苗成长奖”名额（附件 1）。名额分解结合福州市属技工院校、中职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数和学校办学情况，向办学层次、办学水平较高、对福州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做出贡献的院校予以倾斜。

三、评选范围和评选对象

1. 评选范围：福州市属技工院校、中职学校。

2. 评选对象：全日制在校正式学籍学生，当年度应届毕业生不参加评选。原则上近一年内已获得“榕匠青苗成长奖”的学生不再参加评选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品行端正。

（二）勤奋好学、刻苦钻研、成绩优异，上一学年度总成绩在本校年级本专业名列前三名。

（三）上一学年度总成绩排名未进入本校年级本专业前三名，但达到前 30%（含 30%）且具有以下方面突出表现之一的，可以申请，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，并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。

1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2. 在职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获得市级学生职业技

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3. 在校期间曾获得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个人表彰和荣誉称号。

4.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
五、评选推荐程序和要求

由市属技工院校、中职学校负责推荐申报具体工作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学生申请。学校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，填写《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经班主任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予以推荐。

2. 学校审核。学校对《申请表》中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经学校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3. 校长撰写推荐信。学校负责人根据申请学生品学等综合情况撰写推荐信。

4. 学校报送材料。学校公示无异议后，于2023年10月30日前，将《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申请表》（含推荐信）、公示材料（加盖学校公章，并附公示实地场景照片）、相关成绩和获奖证明等材料分别报送至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。市教育局于11月15日前汇总至市人社局。

六、评选审核程序

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组织对学校报送材料开展审核，进行研究，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认。确认后按照

榕人社规〔2022〕3号文件规定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奖励资金。各市属技工院校、市属中职学校收到下达的奖励金后，应及时举办奖励金发放仪式，向获奖学生颁发奖励金和证书，获奖情况应载入学生档案。奖励金应及时足额通过学生实名制银行卡拨付到获奖学生，并将汇款凭证和签收表等发放资料（佐证）留存备查。

七、各县（市）区属技工院校、中职学校学生奖励可参照执行。

市人社局 联系人：刘慧珍 林艳 联系电话：83531195

市教育局 联系人：杨英 联系电话：83332651

- 附件：1. 2023年“榕匠青苗成长奖”评选名额分解
2. 2023年“榕匠青苗成长奖”汇总表
3. 2023年“榕匠青苗成长奖”申请表

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2023 年“榕匠青苗成长奖”评选名额分解
(技工院校)

序号	主管部门	学校名称	安排名额
1	市 人 社 局	福州第一技师学院	30
2		福州第二技师学院	26
3		福建中华技师学院	19
4		福建省飞毛腿技师学院	26
5		福建省闽江高级技工学校	22
6		福州市旅游技术学校	15
7		福建省新华技术学校	10
8		福建财茂工业技术学校	18
9		福建省新东方技工学校	5
10		福州市华帆技工学校	11
11		福建省东南技术学校	2
12		福州市国融技工学校	1
合计			185

2023年“榕匠青苗成长奖”评选名额分解 (中职学校)

序号	主管部门	学校名称	安排名额
1	市 教 育 局	福建省福州财政金融职业中专学校	18
2		福建省福州建筑工程职业中专学校	21
3		福建省福州旅游职业中专学校	20
4		福建省福州文教职业中专学校	14
5		福州机电工程职业技术学校	27
6		福州商贸职业中专学校	10
7		福州市体育运动学校	2
8		福州市艺术学校	1
9		福州市聋哑学校	1
10		福州市盲校	1
合计			115

附件 2

2023 年“榕匠青苗成长奖”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身份证号	全国学籍号	入学年月	年级	专业	班级	成绩排名	获奖情况	备注

学校（盖章）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学校负责人：

附件 3

2023 年“榕匠青苗成长奖”申请表

学校:

年级:

全国学籍号:

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政治面貌		民族		入学年月	
	专业		学制		联系电话	
	身份证号					
学习情况	成绩排名: _____					
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	获奖时间	奖项名称			颁奖单位	
申请理由 (200字)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人签名(手签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
<p>推荐理由 (100字)</p>	<p>推荐人（班主任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）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意见</p>	<p>经评审，并在校内公示（公示期为： 年 月 日 — 年 月 日），无异议，报请批准_____同学获得“榕匠青苗成长奖”。 (学校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市级主管部门意见</p>	<p>经审核无异议，同意_____同学获得“榕匠青苗成长奖”。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

1. 本表一式 1 份，采用 A4 纸规格，正反两面打印。

2. 表格中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；“年级”统一按“20XX 级”填写；“出生年月”、“入学年月”、“获奖时间”统一按“20XX 年 XX 月”填写；“专业”按部系统申报专业全称填写；“班级名称”按“入学年+专业简称”填写，如 20 数控班；“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”按获奖级别由高到低排列，同级别的按日期的先后顺序排列。

3. 表格中学习成绩排名依据是上一学年度的学习成绩，排名范围按照年级同一专业排名。

4. 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上一学年度学习成绩、道德风尚、专业技能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，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。

5. 表格中“推荐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，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。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班主任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，其他人无权推荐。

6. 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达到前三名，但达到前 30%（含 30%）的学生，应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详细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一律单面印成 A4 纸大小，多页的证明文件，要含有文件的正文全文（含颁奖单位、日期等信息）、获奖名单附件的第一页、获奖学生的获奖项目页连续至姓名所在页，加盖骑缝章，并在获奖名单中本人姓名的行头、行尾位置用铅笔各标一个“△”，姓名处用铅笔加下划线。

7. 技工院校、中职学校的获奖学生分别由市人社局、教育局在《申请表》中的“市级主管部门意见”栏签署意见并盖公章后，载入学生档案。

8. 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，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。其他文字内容尽量排版打印。本页不打印上报。

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3日印发
